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ProMOS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營業項目：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產品
- 2、先進設備與製程控制系統建置
- 3、感測器應用整合監控網頁設計
- 4、節能減碳管理平台
- 5、感測器應用整合監控系統
- 6、上述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認股價格經股東會決議後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令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

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以上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票應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審計委員會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決議：

1. 公司章程之修正，包括但不限於，營業項目之變更，增加或減少資本等事項。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公司解散或分割及公司解散後財產之分配。
4.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5. 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
6.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解任。
7.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選舉辦法。
8. 公司股票之初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之決議。
9.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第十八條 股東會非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外，不得開議。但法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選舉方法，應依累積投票制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決設置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分別制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公司投保前開保險後，應將其投保之重要內容，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其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並得視營運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

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

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召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出董事會討論，非經董事會可決，不得為之：

- 1.公司營業計劃之可決與修訂，包括財務預算、投資計劃、人事規劃及銷售計劃。
- 2.營業計劃之重大變更。
- 3.刪除。
- 4.刪除。
- 5.購入或出售對其他企業之投資。
- 6.刪除。
- 7.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8.出售或處分非通常交易上之固定資產。
- 9.發行公司債。
- 10.締結或終止智慧財產權契約。
- 11.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
- 12.刪除。
- 13.分配與發行新股。
- 14.根本變更公司營業範圍或營業性質。
- 15.公司組織之重大變更。
- 16.刪除。
- 17.任命或辭退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職員。
- 18.締結或終止公司與主要股東間之契約。
- 19.刪除。
- 20.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約當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
- 21.其他轉換股份之籌資活動。
- 22.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任命及解任。副總經理應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命及解任。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前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卅二條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方式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 (2) 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於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將超過部分全部或一部份提出，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各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第四十四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通過。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通過。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重整人會議通過。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